

基督教第三届常会议录

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第三屆常會議錄

地點——廈門鼓浪嶼毓德女子中學

日期——民國廿二年十月廿至卅日

二 常會的鳥瞰

常會的鳥瞰

總會第三屆常會議錄

總會於民國廿三年十月廿至卅日在廈門鼓浪嶼舉行第三屆常會。到會的除各大會協會正式代表有七十五人外，並有各合作機關代表，各西宣教會代表，總會幹事，閩南籌備委員會委員及為教會服務的年高領袖等，計共一百廿八人。常會於十月廿晚在鼓浪嶼堂舉行聖餐禮拜，正式開幕，組織議會。以後十日間的事務會議及朝禱，晚禱，都在毓德女子中學校舉行。男代表宿處及全體代表飯店也在毓德。表演與崇拜仍在鼓浪嶼堂舉行。閩南大會，鼓浪嶼堂會，毓德女子中學校，英華中學，閩南職業學校，廈門青年會，以及其他當地基督教團體，對於籌備招待方面的種種努力，使到會代表莫不得到一種深刻的印象。議決案中的「致謝」，實不足以表示全體代表感謝的誠意於百一。

常會期間的朝禱，晚禱，富有振奮代表精神的元素。全會嚴肅的宗教精神，無論在討論問題時，研究工作計畫時，都足以表現常會完全依靠在屬靈的能力上，真是基督的肢體，基督是它的頭。

常會開會的時候，各代表都宣讀誓願，詞曰：「我在天父上帝鑒臨之下，鄭重應許：願盡我力之所能，謀求此次會聚，成為神聖莊嚴的屬靈團契；與上帝同工，並與全體會友，互相敬愛，始終維持合作的精神，使本教會一切事工，日益鞏固，榮耀上帝的尊名，以表顯耶穌基督是我們的頭，歷代以來的普世教會是他的肢體，息息相通，滿有他豐富的生命。願上帝的國降臨在地上如同在天上一樣。」

十月廿一日有毓德女子中學代表莊克昌校長及福懿慕女士致詞，歡迎本屆常會在該校舉行，申述地主之誼。該校因為本屆常會，特放假二星期以容納常會代表。服務熱情，彌深感佩。

十月廿二日舉行閩南教會自治七十一週年紀念。總會很榮幸的參加這個紀念會，因為閩南是提倡教會自養的先鋒，是促進教會合一的領袖，足為本會各大會區會的模範。

對於本會逝世同工，曾舉行了莊嚴的追悼禮拜。三年以來，逝世的同工（牧師，長老，校長，院長，）有一百十四人，男的，都打了他們美好的仗，堅持了他們的信仰，走盡了他們塵世的路程，得着上帝為他們所預備的冠冕。

十月廿三日有學運臨時總會代表何中女士報告中國基督教徒學運經過及其目標，廿四日有來賓蔡志澄先生報告參加世界基督教徒學生同盟會亞洲區會之經過，廿五日有宗教教育促進會代表繆秋笙先生報告該會產生經過及對於本會之希望，二十八日各西宣教會代表均對常會致詞，皆予會場以相當之注意。

十月廿五日，忽得山西大會電報：該大會會長李陶菴先生因病逝世。常會全體靜默追悼，對於李先生為本會的努力，表示敬意。

十月廿九日下午，廈門新街堂會舉行奠基禮，誠會長主禮。此堂初建於一八四八年，為我國最初成立之堂會。總會為題「中華第一聖堂」六字。

同日晚間，鼓浪嶼堂會為常會代表開一盛大的聖樂會，集中人材，聚精會神，或各獻所長，或合奏名曲，響遏行雲，一時使躬與其盛者有「歎觀止」之同感。

總會本屆常會通過關於「教會合一」「布道事業」「教會經濟」「青年事業」「基督教家庭」「宗教教育」「神學教育」「社會事業」「教差關係」「家庭週刊」「審定儀式」「劃一格式」「修改典章」等共計四十四件，又接收各大會（協會）及總會各委員會報告書共計廿三件。此後四年之如何推行盡利，端賴我會全國同道的一致努力！

新職員就職禮在常會閉幕前舉行。會長譚沃心牧師就職，由成蒙三牧師祈禱；續行委員部就職，由甘愛維女士祈禱；總幹事誠靜怡及執行幹事高伯蘭范定九二君就職，由高光達先生祈禱。新會長祝福，閉會。

出席人員

(一)全國總會當然代表

臧靜怡 譚沃心 許聲炎 葉運隆 高品(代林友書) 林之純 成蒙三 康德馨
衣振青 廖元道 李英華 王磐石 諸辛生 高伯蘭 范定九

(二)大會或協會代表

廣東協會：石漢章 呂嘉羅 高美德 梁椒蕃 劉心慈 劉繼祖 戴惠瓊 戴蒙光
閩南大會：吳炳耀 許錫安 陳秋卿 葉谷虛 福懿慕 劉向榮 蘇為霖
華東大會：尤樹勳 生熙安 朱繼昌 花第生 邱金陵 應書貴 鮑哲華
閩中協會：邱景年 張效良 越禮華
嶺東大會：吳國維 曾步尼 徐騰輝 董瑪利
兩湖大會：唐永和 陳雅山 梅知理 張世秀 黃華 鄒秉堯
華北大會：包士敦 甘愛維 劉秀亭
山東大會：方孝元 王守禮 王端甫 庫爾德 韓克理
河北大會：赫約翰
閩北大會：李成林 和麗珠 黃鐸
關東大會：高光達 陳鳳臨
山西大會：高愛蘭 劉明鑑
海南大會：周世光 孟言嘉
河南大會：王志士 石美麗 劉成章
陝西大會：宋玉蘊 梁希超 張友樵
四川大會：辜植才 楊漢聲 劉柏常

(三)西宣教會本部及差會代表

公理會：高品
英長老會：劉忠堅 洪顯理
北長老會：衛理士
美復初會：惠德爾

浸禮會：宋玉蘊
倫敦會：施耐勞
歸正會：禮振譯
坎拿大合一會：高瑞士

(四)友誼代表及來賓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臧靜怡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方芝玉
中華基督教教育會：繆秋笙
中華國內布道會：董景安
遵道會：歐陽峙 戴一真
廣學會：夏明如 德如樂
來賓：吳封波 周之德 楊允信 蔡志澄 莊克昌 余香山 蔡重光 楊友生
黃維一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沈志中
中國基督徒學生運動臨時總會：何中中
中華基督教宗教教育促進社：繆秋笙
美以美會：李天祿
宏文社：來會理
聖經會：饒志安

常 會 職 員

主 席：誠靜怡

副 主 席：高光達 陳秋卿

書 記 員：鄒秉彝 楊漢聲 赫約翰 甘愛維

謄 譯 員：衣振青 徐騰輝 黎天錫 梅知理

記 時 員：林之純 辜植才

事務委員：誠靜怡(長) 譚沃心 許聲炎 葉運隆 高品(代林友書) 林之純

成蒙三 康德馨 衣振青 廖元道 李英華 王磐石 諸辛生

常會正副主席及書記員

特種委辦：

(1)聖餐典禮：主禮—誠靜怡 許聲炎 高伯蘭

襄禮—梅知理 劉心慈

(2)朝禱及晚禱會：劉柏常 宋玉蘊 應書貴 王磐石 赫約翰(蔡志澄何中中)

劉秀亭 陳鳳臨 高愛蘭 劉心慈 王守禮 戴惠瓊(黃維一) 周世光

成蒙三 陳秋卿 徐騰輝

(8)閉幕典禮：主禮—誠靜怡

襄禮—高伯蘭 范定九 譚沃心

(4)審查總會續行委員部記錄：朱爾文(長) 吳炳耀 許錫安

(5)審查大會(協會)記錄：衣振青(長) 康德馨 許聲炎 葉運隆 林之純

(6)審查代表川資：赫約翰 譚沃心

(7)審查名詞：誠靜怡(長) 譚沃心 許聲炎 衣振青 楊漢聲

(8)擬具布道事業計劃：譚沃心(長) 高光達 劉柏常 成蒙三 諸辛生

(9)追悼逝世同工：邱景年

(10)考慮向孫中山先生遺像行禮及請願政府准將聖經列入課程問題：成蒙三(長)

康德馨 諸辛生 林之純 衣振青

(11)考慮離婚問題：劉柏常(長) 成蒙三 吳炳耀 康德馨 劉心慈

(12)考慮家庭週刊問題：許錫安(長) 石漢章 葉運隆 成蒙三 來會理

(13)考慮海外宣傳員問題：事務委員會

(14)考慮統計事業問題：事務委員會

常會日程

第一日——十月廿日

- (一) 聖餐典禮——誠靜怡許聲炎高伯蘭主禮梅知理劉心慈襄禮
 - (二) 會長誠靜怡宣布開會
 - (三) 歡迎華北倫敦會陝西英浸禮會山西英浸禮會四川美道會北平中華基督教會聯合會與本會合一
 - (四) 接收常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
 - (五) 點名
 - (六) 歡迎各合作機關代表友誼代表及各來賓
 - (七) 選舉常會職員
 - (八) 通過常會議場規則案一件
- 第二日——十月廿一日
- (一) 朝禱
 - (二) 接收續行委員部及十六個大會(協會)報告書
 - (三) 接收教會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 (四) 晚禱
- 第三日——十月廿二日(主日)
- (一) 朝禱
 - (二) 崇拜禮儀
 - (三) 閩南教會自治七十一週年紀念會
 - (四) 追悼逝世同工禮拜
- 第四日——十月廿三日
- (一) 朝禱
 - (二) 通過教會經濟問題案二件
 - (三) 閩南大會歡迎會

第五日——十月廿四日

- (一) 朝禱
 - (二) 接收青年事業委員會報告書
 - (三) 通過青年事業問題案四件
 - (四) 考慮可否向孫中山先生遺像行禮及請願政府准將聖經列入課程問題
 - (五) 接收基督教家庭委員會報告書
 - (六) 通過基督教家庭事業問題案一件
 - (七) 宣讀國內外賀函
 - (八) 晚禱
- 第六日——十月廿五日
- (一) 朝禱
 - (二) 接收宗教教育委員會報告書
 - (三) 通過宗教教育事業問題案二件
 - (四) 接受山東大會邀請下屆總會常會在山東舉行
 - (五) 閩南各教會團體公議
- 第七日——十月廿六日
- (一) 朝禱
 - (二) 通過宗教教育事業問題案又一件
 - (三) 接收社會事業委員會報告書
 - (四) 通過社會事業問題案七件
 - (五) 通過委派海外宣傳員案一件
 - (六) 通過教會統計問題案三件
 - (七) 通過家庭週刊問題案一件
 - (八) 友誼代表及合作機關代表致詞會
 - (九) 晚禱
- 第八日——十月廿七日
- (一) 朝禱
 - (二) 審定婚、喪、立牧、施洗、聖餐、獻嬰、儀節計六件

- (三) 接收神學教育委員會報告書
 - (四) 晚禱
- 第九日——十月廿八日

- (一) 朝禱
 - (二) 通過教育與差會合作問題一件
 - (三) 通過神學教育事業問題案八件
 - (四) 接收布道事業計劃委辦報告
 - (五) 通過布道事業計劃案一件
 - (六) 通過離婚問題案一件
 - (七) 廈門市軍政長官茶讌
 - (八) 晚禱
- 第十日——十月廿九日(主日)
- (一) 朝禱
 - (二) 崇拜禮儀
 - (三) 廈門新街堂會立基典禮
 - (四) 鼓浪嶼堂會聖樂會
- 第十一日——十月三十日
- (一) 朝禱
 - (二) 接收教育委員會報告書
 - (三) 考慮本會與中華國內布道會合作問題
 - (四) 通過修改典章及細則案一件
 - (五) 通過總會籌募基金案一件
 - (六) 考慮移交下屆續行委員部之事件
 - (七) 考慮兩湖大會分為兩個大會問題
 - (八) 致謝案
 - (九) 選舉總會職員
 - (十) 通過下屆常會在山東舉行案一件
 - (十一) 舉行總會新職員就職禮
 - (十二) 閉幕禮拜——誠靜怡主禮高伯蘭范定九譚沃心襄禮

會長誠靜怡開會詞紀略

經過的與未經過的路

經題——申命記八1-10，約書亞三1-6。

今天是總會第三屆常會開幕，我們讀了這兩段聖經，想到古以色列民在曠野四十年，經過許多苦難，却亦蒙了上帝所賜給的許多恩典，終於加南美地在望，前途希望無窮。以色列民在這個時候，對於已往經過的路程，不由得感念上帝的眷顧，對於擺在面前的美地，正當追隨上帝的指導，一致向前努力。本會此次的聚集，撫今思昔，繼往開來，實在令人發生同樣的感想。我們應當為已往三年的經過感謝上帝的鴻恩，也應當為未來全部的希望瞻仰上帝的指導。

我們在過去三年中所處的環境，正是中國多事之秋，實在是一個非常時期。固然我們不必作無病呻吟的杞憂，却也很難以抱盲人瞎馬的樂觀。試觀國家大局：外有暴日的侵凌，內有變亂的遞嬗，政治不上軌道，天災到處流行，政府因不統一而机惶不安，人民處水深火熱中無以自拔。返觀教會己身：無神主義的狂瀾影響於世道人心者變本加厲，非教風潮雖暫告衰歇，而一般社會猶多視基督福音為無足輕重，隱患何堪設想！世界經濟不景氣，直接使一般人民生活大感困苦，間接即使教會財源頓形枯竭，教會不得已執行裁員減政，逼成疾風暴雨，教會事工何能不受打擊？教會內部的各自為政，固執己見，不能開誠合作，尚所在多有。靈性生活的未見顯著進步，但以萎靡不振的頹風仍多在教會以內寄生留戀，即其明證。有此種種，實在是不容忽視！

然而，我們並不是毫無可以令人欣幸的事，供之共享：國家社會一方面，比如陶知行先生在南京曉莊所試驗的生活教育，把教學做治為一爐，大有捨舊謀新的朝氣；梁漱溟先生在山東鄒平所舉辦的鄉村建設，實事求是，深入民間；晏

陽初先生在河北定縣所努力的平教運動，推行盡利，成績斐然；他如張伯苓先生在天津南開所辦教育事業的孟進不懈，以及拒毒運動慈幼事業等等的再接再厲，都可以說是黑暗中的光明，中國前途的希望。教會一方面：諸如五年運動的全國一致奮進，力圖靈性深造，廣播福音；各處布道工作的熱烈向前，對內復興信徒，對外高舉基督；鄉村改進的注重提高農民生活，培養元氣；牛津運動的小團契活動，潛心尋求真理；美國平信徒調查團的重估基督教在華事業價值，虛心考察；英美蘇三聖經會通力合作，推廣流傳；青年與教會的日趨接近，大反以前的格格不入或漠不相關的態度；教會合一事業的日新月異，無論為同宗派的聯合或不同宗派的聯合，咸有百川相匯的成功！即如本會此次的得以歡迎華北倫敦會，山陝英浸禮會，四川美道會，北平中華基督教會聯合會的合而為一，就是一個偉大的事實表現；都足以使我們聞風稱快，為之砥勵鼓舞！

試問我們今後的努力如何？

前進！有進無退！就是我們的口號。

我們固然自己承認前面的阻難正多。我們如果看清了前進是我們的活路，後退是我們的死路，就應該精神百倍，勇往直前！

英名將尼勒森曾說道：「我在兩軍交鋒進退為難的時候，一定要往前進！」這句話，真堪作為我們大家的座右銘。我們努力天國的同道們不斷地與黑暗爭戰，正如同身臨前敵。身臨前敵的壯士，是沒有徘徊歧路的餘地的，遇到進退維谷的危機，就該挺身前進！

再說：前進是我們的活路！

何況有主上帝為我們的領率，為我們的前導呢？毋忘，我們的口號，是「前進」！「有進無退」！



勘誤表

面數	行數	錯誤	勘正	面數	行數	錯誤	勘正
一	按語第六行	方成正式	方能發生效方	九九	第三行	貝理神學道院	貝理神學道院
二	上節第七行	必須完或的	必須完成的	一〇〇	第十八行	本年認定	本年認定
八	下節第十五行	隔閣現象	隔閣現象	一〇二	第十二行	博學中學	博學中學
一〇	上節第十七行	△備修養會者	△備修養會者	一〇五	第六行	成蒙二	成蒙三
一二	上節第七行	(11)規定	(11)(甲)規定	一〇五	第十八行	關係養鉅	關係養鉅
一二	下節十一行	(獻聖禮附後)	(獻聖禮見三八面)	一〇五	第十九行	大會請託	大會請託
一八	上節末行	左列四種	左列五種	一〇七	第二行	不幸	不幸
三一	下節第二行	無瑕無庇	無瑕無疵	一一二	第十五行	改絃更張	改弦更張
三六	上節第十八行	△此預聞	特此預聞	一一六	第四行	不妄	不忘
四〇	上節第十五行	歸於塵土	歸於塵土	一一六	第十五行	日能擔負	自能擔負
五三	表格十四行	因事缺△	因事缺席	一二三	末行	如達甯	如奉天
五五	第二行	總副幹事	副總幹事	一二三	第十七行	分個人布道	有個人布道
五八	表格後第三行	開會時	閉會時	一三三	第四行	印像	印象
六三	表格後第三行	尤樹德	尤樹勳	一三四	第廿三行	雙方感情	雙方感情
六三	表格後第七行	改造方案之擬訂	改造方案之擬訂	一三七	第四行	轉從	轉徙
六三	表格後第八行	具體方案。	具體方案。	一四一	第廿行	兒童	兒童
六五	第十八行	派諸辛生。	派諸辛生，	一四八	第八行	自出	出自
六六	第十三行	第廿四會議	第廿四次會議	一四九	第九行	却是	都是
六七	第一行	為庶務組員。	為庶務組員。	一五一	第二及第三行	低二格	提高二格
六八	第廿一行	基督徒數目	基督徒數目	一五二	第八行	青年事業研究會	青年事業研究會
六九	第四行	為總會委員	為總會委員，	一五五	第十八行	雨季	雨季
八四	第四行	網紀慎	網紀慎	一五七	第五行	耶路撒冷	耶路撒冷
八五	第四行	早已認識	早已認識	一五七	第十八行	基礎	基礎
八七	第十五行	赤色恐怖	赤色恐怖	一五八	第十行	努力盡力	努力盡力
八九	第九行	推該區在旅廈	惟該區有旅廈	一五九	第十三行	包含	包含
九二	第一行	為本會大會	為本大會	一六一	第二行	常會命。	常會命，
九二	第十二行	對內對外運動	對於對外運動	一六九	第廿三行	工作一科人	工作一科中。
九四	第六行	教育捐項	教會捐項	一八〇	支出項下	青年團契大會	青年事工研究會

總會第三屆常會議錄

綱目

決議案

- 一 關於教會合一者二件
 - (1) 歡迎華北倫敦會陝西英浸禮會山西英浸禮會四川美道會北平中華基督教會聯合會與本會合一案
 - (2) 函候全國各宗派案
- 二 關於佈道事業者一件
 - (3) 佈道事業計劃案
- 三 關於教會經濟者三件
 - (4) 促進堂會事業自養案
 - (5) 舉行教會經濟調查案
 - (6) 總會籌募常年基金案
- 四 關於青年事業者四件
 - (7) 總會舉行青年事工研究會案
 - (8) 各大會(協會)舉行青年修養會案
 - (9) 各堂會組織青年團契案
 - (10) 本會與中國基督徒學生運動合作案
- 五 關於基督教化家庭者一件
 - (11) 甲 規定基督教化家庭運動目標及工作計劃案
 - 乙 離婚問題案
- 六 關於宗教教育者三件
 - (12) 三組四要的堂會工作標準案
 - (13) 各大會(協會)或區會組織宗教教育委員會案
 - (14) 本會與其他宗教教育機關合作案
- 七 關於神學教育者八件
 - (15) 促進神學專門人才訓練案
 - (16) 神學教育機關統一編制及充實內容案
 - (17) 確定按立資格標準案

- (18) 訪助神學教育調查案
- (19) 注重佈道和其他教會工作人選案
- (20) 確定職務等級與名稱案
- (21) 組織牧師養老及壽險問題研究委員會案
- (22) 總會及各大會(協會)設立介紹股案
- 八 關於社會事業者七件
 - (23) 籌設鄉村生活改進實驗區以提高農民生活案
 - (24) 推行合作運動案
 - (25) 籌設慈幼事業促進社案
 - (26) 推行勞工福利運動案
 - (27) 籌設出獄人保護會案
 - (28) 社會服務研究案
 - (29) 總會總務部對於社會事業全部議案的總建議案
- 九 關於教會與差會之關係者一件
 - (30) 教會與差會合作之促進案
- 十 關於家庭週刊者一件
 - (31) 總會發行家庭週刊案
- 十一 關於審定儀式者一件
 - (32) 審定教會各儀儀式案
- 十二 關於劃一格式者三件
 - (33) 劃一各大會(協會)區會記錄格式案
 - (34) 審定堂會基督徒名冊格式案
 - (35) 總會統計表格填報案
- 十三 關於修章者一件
 - (36) 修改典章及細則案
- 十四 關於總會事工委員會之組織者一件
 - (37) 改組總會各項常備委員會為總會教會事工委員會案
- 十五 關於本會之海外宣傳者一件
 - (38) 委派海外宣傳員案
- 十六 關於紀錄之審查者二件

報告書

- (39) 審查總會總行委員部記錄案
 - (40) 審查各大會(協會)記錄案
 - 七 關於議場規則之規定者一件
 - (41) 議場規則案
 - 八 關於選舉者一件
 - (42) 總會職員及委員之選舉案
 - 九 關於致謝者一件
 - (43) 致謝案
 - 十 關於下屆常會者一件
 - (44) 下屆常會在山東舉行案
- 總會總行委員部報告書一
總會總行委員部報告書二
廣東協會報告書
閩南大會報告書
華東大會報告書
閩中協會報告書
嶺東大會報告書
兩湖大會報告書
華北大會報告書
閩北大會報告書
關東大會報告書
山西大會報告書
海南大會報告書
河南大會報告書
陝西大會報告書
四川大會報告書
總會教會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總會青年事業委員會報告書
總會基督教化家庭委員會報告書
總會宗教教育委員會報告書
總會社會事業委員會報告書
總會神學教育委員會報告書
總會教育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

謹按本屆常會及續委部年會，曾通過修改典章及細則之決議案數條，其中如

(一)總會常會三年一聚改為四年一聚。總會續行委員會部會議一年一聚改為兩年一聚。

(二)大會改名為協會。

(三)總會續行委員會部改名為總會執行委員會。

(四)總會執行委員會改名為總會常務委員會。

惟是上項決議，尚須遵章函徵各區會同意，取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方成正式。因欲備辦是項法定手續，故在本屆議錄中關於應用上開各節字樣，暫仍舊貫。

一 關於教會合一者二件

(1)歡迎華北倫敦會，陝西英浸禮會，山西英浸禮會，四川美道會，北平中華基督教會聯合會與本會合一案

(壹)主文：總會本屆常會對於華北倫敦會，陝西英浸禮會，山西英浸禮會，四川美道會，北平中華基督教會聯合會等，與本會合而為一之盛舉，深謝上帝。

華北倫敦會已依照本會典章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廿三日成立華北大會，陝西英浸禮會已依照本會典章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陝西大會；山西英浸禮會已依照本會典章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廿九日成立山西大會；四川美道會已依照本會典章，進行組織四川大會；北平中華基督教會聯合會已依照本會典章，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廿五日成立北平區會。

(2)函候全國各宗派案

(壹)主文：總會修函致候國內尚未與本會合一之各宗派，並

從此，各該大會或區會之貢獻，可以更親切的在本會全體血液中循環，使本會之生命，有新的活動，新的機能，不惟在形式上，彼此息息相關；即在精神上，亦渾成一片，而使本會整個生命，更加豐富。

總會本屆常會謹以至誠，在上帝鑒臨之下歡迎華北倫敦會，陝西英浸禮會，山西英浸禮會，四川美道會，北平中華基督教會聯合會等與本會合而為一。

(貳)辦法：照議錄達各合一團體。

〔決議〕通過。

〔貳〕申述本會對於合一之願望。此函措詞交幹事部辦理。

(貳)辦法：照議執行。

二 關於佈道事業者一件

(3)佈道事業計劃案

(壹)主文：我們承認佈道事業是教會的主要工作。教會在可能範圍內也許根據時代環境的需要而舉辦教育，醫藥，文字和其他慈善事業，但這些事業決不是教會的最後目標。牠的唯一使命——牠在一切活動中必須完成的却是要把耶穌基督的福音，人生的救道，傳遍給民衆。

自從民國十一年，國內人士，爲了種種誤會，激成排教風潮以來，教會受很大的打擊。

近幾年來，在「五年運動」的號召之下，對於糾正錯誤的觀念，鞏固宗教的信仰，和指示人生的正軌等事工，雖有特別的努力，但爲了排教餘波的影響，還是把注重點放在教會的內部，換言之，就是這幾年來教會事工的大部份是屬於會友的訓練和奮興，關於對外有計劃的佈道工作，却不見得有什麼「大張旗鼓」的光景。既往不咎，來者可追，今日的特殊機會，確已展開在我們的面前了，舉國上下都在徘徊，尋找，仰望和等候那真正的拯救的生命之道。我們要緊促這個機會，要適應這個需求，要在佈道的事工上加倍努力，好把耶穌基督的福音

三 關於教會經濟者二件

(4)促進堂會事業自養案

(壹)主文：我國教會事業的經濟來源，仰給於西宣教會的挹注，實非可以持久之道。本會有鑒於此，自總會成立以來，即以促進教會自養爲工作方針。六年以來，和者日衆，自養的堂會，已達二百餘，全國八百餘堂會完全自

〔決議〕通過。

，光明燦爛的大道，宣示給人。

(貳)辦法：

(一)總會事工委員會應特設佈道股，以領導全國佈道事工，並負責指導各大會(協會)區會關於佈道事業的相當計劃，因地制宜，運用施行，以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總會應增聘佈道事業幹事，以資專責。

(三)總會應派員到各大會或協會指導下列工作：

(1) 有計劃的退修興奮；

(2) 大小規模的對外佈道；

(3) 有組織的流動佈道團。

(四)根據各大會或協會的需要，隨時介紹本會內擅長佈道的人員，前往各地協辦佈道事業。

(五)負責邀請國外佈道專家來我國作短期的特別佈道。

(六)按照社會各界人士的需要而分別介紹或自行編刊關於基督教的單張，小冊，畫圖，劇本等佈道工具。

〔決議〕通過。

(貳)辦法：

養的時期，行且匪遠，覘諸勢而亦知其必然。本會仍應本原有工作方針，加倍努力，務使全國所屬堂會，都能在最短期內，共籌良策，實現自養。

按我國教會今日之所以未完全達到自養的目的，原因大約有二：第一，做基督徒的缺乏責任心。第二，大多數基督徒的經濟能力不夠。醫病醫因，要圖我國教會的自養，必從此兩方面下苦功夫。此外，對於西宣教會的津貼制度，義務人員的養成，基本金的置備及提倡個人捐款等，也當加以注意。

(甲)培植受託意識：

(一)總會宗教教育幹事在三個月內，預備受託主義研究材料一本，發交各大會(協會)區會宗教教育負責人員，相機在各堂會中組織受託主義研究會，對於受託主義加以探討。

(二)總會宗教教育幹事隨時介紹關於受託主義的書籍與各大會(協會)區會的負責人員。並且規定一個禮拜日，特別請各堂會牧師或主任演講受託主義。

(三)在三年內，各大會(協會)區會舉行退修會，或領袖訓練班，或他種會議時，務將受託主義一項列在日程以內。

(乙)提高普通基督徒的經濟能力：

教會在過去，對於普通基督徒的經濟能力，太不注意，實為一大遺憾。此後：

(一)各地堂會宜多提倡平信徒的小工業及副業。

(二)各地堂會宜多提倡組織消費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

以上二項交總會事工委員會從長計劃。各大會(協會)區會亦應同時組織基督徒生計委員會，本互助精神，行救人實事。

(丙)採用設計原則：

總會第二屆及第三屆幹部會議，都討論到「設計」問題。

茲根據第三屆幹部會議所通過的原則，決議如下：

「有很多西國朋友，遵依『傳福音與萬民聽』的遺囑，實行『愛人如己』的聖訓，願意捐輸款項，以便提倡，促進並且援助遠方宣教的事業。他們這種偉大的精神，是我們欽仰而感謝的。他們所捐輸的款項，大多數都是交由西宣教會或差會經理。自從基督教傳入我國以後，百餘年來，我國所有的宣教事業，無論是關於佈道的，醫藥的，或是教育的，多半都是間接或直接的受這些西宣教會或差會的津貼，補助。

我們相信基督教事業到了今日，需要我們深切的覺悟。我們應該覺悟「施」比「受」更為有福。我們應該覺悟教會是自己的，不能常寄生於國外友人的經濟援助上。我們應該覺悟西宣教會或差會能夠作為我們精神上的好朋友，而不能永遠作為我國教會物質上的供給者。我們更應該覺悟求基督教能在我國發揚擴大，全靠我們願意擔起重擔來，實行自養。

我國教會的情形，因地方的關係，每每不能一致，自養的原則，也不能全國同時實行。當此過渡時期，我們主張：對於西宣教會或差會款項的用途及其支配方法，可由總會續行委員會依照各地情形，酌量在各大會(協會)內組織設計委員會。至於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酌定之。

設計事業，大約包括(1)平民教育，(2)宗教教育，(3)家庭禮拜，(4)鄉村改良及衛生，(5)城市或鄉村佈道，(6)個人佈道，(7)查經班，(8)祈禱團等。

(丁)義務人才的訓練：

總會會同各大會(協會)區會，酌量在各堂會中依照下

列計劃，開辦義務工作人員訓練班：

(一)實施標準：

(1)時期：最好為四星期，至少亦不應短於兩星期。

(2)地點：應選擇與受訓練者所代表教會性質相同的地點；如鄉村教會義務師資訓練班當在鄉村舉行。

(3)區域：一縣至二縣。

(4)人數：十人至四十人，其中至少應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不受教會薪金的基督徒。

(5)領袖：半數應為當地教會領袖，其餘半數可自區會，大會(協會)，總會或協進會及其他機關邀請。

(6)生活：領袖與班員力求共同生活，並生活的簡單化與家庭化。

(7)組織：組織應力求簡單，並當隨時力求改進，以便藉此為基督徒團體生活的訓練。

(8)設備：設備應力求簡單，並力求為當地出產。

(9)經費：當地領袖不另支薪金，外來領袖的川資亦應由遣派機關擔任。班員除自備川資外，至少應繳納所需膳費的一半。不足之數，可由區會或大會(協會)津貼。

(二)課程內容：

(1)作基督徒的意義。

(2)教會的性質及事工。

(3)社會服務的具體計劃(如鄉村建設等工作)。

(4)個人靈性生活的培養。

以上所提的實施標準及課程內容，切望各堂會負責人員實地試驗，並將所得結果，隨時與總會宗教教育幹事切磋改善，以便漸次得到完善辦法。

(戊)基本金的置備：

(一)除區會，大會(協會)，總會，及教育，醫藥，社交，慈善等事業，可以有基本金外，凡關於堂會內一切佈道事業，不應有基本金。堂會有了基本金，很能減少基督徒獻捐的熱衷；有時甚至能妨礙堂會工作的生氣與發展。我們要使每個基督徒覺得他們與堂會有密切的關係，並且要使他們覺得為堂會獻捐，是服務上帝最重要的本分，所以不贊成堂會籌募基本金。

(二)堂會如有基本金，所得利息，最好作為堂會教育，醫藥，社會服務等事業，及修理會堂之用費。

(己)基督徒個人捐款：

(一)禮拜捐：每年聖誕節前後的禮拜日，招集全體堂會會友集會，說明堂會的來年預算。從前教會經濟權多半操於西差會之手，每年的用費多少，為會友的完全不知。到了現在，許多差會雖然已經把經濟權交與教會，不過因為已成習慣，會友還是不易明白教會的經濟情形。我們應當竭力開導，預算必須由會友自動辦理。平日用款的出入，也須由會友經手，務使經濟完全公開。分發認捐單各一紙如後：

面 封

本堂辦公費	元	角	分
慈善部費洋	元	角	分
教育部費洋	元	角	分
醫藥部費洋	元	角	分
總會經費洋	元	角	分
大會或協會經費洋	元	角	分
區會經費洋	元	角	分

○○○樂捐：

認捐單收齊後，堂會執事即當造冊存記。並製紙封若干盒。當每季第一禮拜日，每會友發一盒。每盒各儲紙封十三個，以備十三禮拜之用。紙封格式如下：

中華基督教會 會堂 ○ ○

我今年每禮拜樂捐：

- (一) 本堂辦公費洋○○元○角○分。
 (二) 慈善部費洋○○元○角○分。
 (三) 教育部費洋○○元○角○分。
 (四) 國內佈道費洋○○元○角○分。
 (五) 總會經費洋○○元○角○分。
 (六) 大會或協會經費洋○○元○角○分。
 (七) 區會經費洋○○元○角○分。
 共捐洋○○元○角○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簽名

背 封

中華
民國○○年
○○月○○日
交○○堂會
執事收

採用每禮拜捐款的方法，有一種好處：可以繼續保持會友對於堂會的興趣。

此項認捐單及紙封等，可由總會代印，發由各大會(協會)區會或堂會購用。

(二) 生日捐：關東大會內有不少堂會組織「生日捐」。每會友逢生辰，捐洋一元至五元，紀念父母，感謝神恩，法良意美，極可仿行。

(三) 上帝畝：採取這個辦法，是謀求固立農村教會的基礎，使在物質經濟上和靈性生活上同時提高的一種設計。美國許多農村教會試行這個設計都獲很大成效。根據克林遜農學院農村社會學系教授密爾斯的報告：密威堂會在進行這個設計時，先成立一個六人委員會，男女委員各三，專負責把這設計的內容與目的，向教會會衆及主日學校人員宣傳。繼續散發名單給人答填：使凡簽填名單者立願在自己的田地中獻耕一畝或一畝的一部分稱為「上帝畝」，並將所出各種農產品，完全獻給教會。倘遇特殊情

形致原植農產失收時，仍可利用其地作另種設計如養鷄或裝製生菓罐頭等。經過六人委員會的極力宣傳與特別勸導以後，結果獲得教會全體的贊同，一致簽填願詞，各本熱情，為教會負擔這樣的義務。第二步進行，便將各簽填願詞的姓名列表，連同他們所備各項設計與說明，陳列會堂中。使備有大塊厚硬的紙板，上書「我的上帝畝」字樣，遍豎於獻給這個設計的地段上，供過往人們能得看見。此外又分發美觀照片，引人注意，照片中所攝一幅「上帝畝」的風景，上面長着豐美的棉花，還有十幾個男婦彼此合作採棉，別的孩子，三五成羣，也正在幫忙工作。看來不單表出人們對於「上帝畝」的設計，所具有的合作精神也溢露於他們自己當中。

當收集「上帝畝」產品的日期，會友們相率把他們設計所得的產品帶到會堂來，先在堂中為農產的收穫舉行「感恩禮拜」，然後聯同座衆來賓，行出堆積

(5) 舉行教會經濟調查案

(壹) 主文：為明瞭本會各地經濟狀況起見，總會應從速委派專員，赴所屬各區舉行周密的教會經濟調查。

(貳) 辦法：

(甲) 分全國為二十六區，分期調查。每區派調查主任若干人，由總會派幹事一人協助。茲將區域，調查期間，及主任姓名表列於下：

(一) 海南區——二十三年四月上半月——謝大闢，李英華。

(二) 廣協區——二十三年四月下半月及五月上半月——

產品的地場。當即公開將產品拍賣，並作莊諧動人的演講。關於這種獻耕「上帝畝」的辦法，能否普遍應用到我國農村，考察和實驗之先，我們自然不必強下評定。但牠在美國農村教會當中，確能成爲一種解救目前困難的利器。值此我國教會都有了發展農村教會的覺悟，同時農村生活又陷於破落的時期，我們對於獻耕「上帝畝」的設計一類的事實經驗，正應多加搜羅，以資參採。還望農村教會的領袖們起而注意，研究，計劃與嘗試。

(四) 感恩捐。

(五) 除以上四項捐款外，尚有麥感恩捐，秋感恩捐，開荒布道捐，學校捐，栽培宗教教育人才捐，聖經學校捐，許願捐，慈善捐，主日捐，牧師捐，傳道捐，建造修理捐，猶太布道捐，醫院捐等，均可酌量實行。

(決議)通過。

譚沃心。

(三) 汕五區——二十三年五月下半月——華河力，林之純，任杜力。

(四) 廈漳區——二十三年六月上半月——陳秋卿，蘇為霖，劉向榮。

(五) 泉永惠區——二十三年六月下半月——許聲炎，吳炳耀。

(六) 閩中北區——二十三年七月——林友書，牧恩波。

(七) 關東區——二十三年九月——莊振聲，方德立，高

光達。

(八) 魯東區——二十三年十月上旬——阿保羅，王德潤

(九) 魯中區——二十三年十月中旬——張思敬，趙雲峯

(十) 濟南區——二十三年十月下旬——衣振青，潘亨利

(十一) 滄肅區——二十三年十一月上旬——穆瑞，康德馨

(十二) 平津區——二十三年十一月下旬——張澹清，甘愛維。

(十三) 保順區——二十三年十二月上旬——馬德，董珍生

(十四) 山西區——二十三年十二月中下旬——羅爾德。

(十五) 河南區——二十四年一月——高博懷，王志士。

白。

(十六) 陝西區——二十四年二月上旬——武德遜，王雲白。

(十七) 鄂五區——二十四年二月下半月——馬輔仁，陳雅山。

(十八) 湖北區——二十四年三月上旬——張世秀，姚凱。

(十九) 湘中區——二十四年三月中旬——成蒙三，梅知理

(二十) 湘南區——二十四年三月下旬——鄒秉彝，謝秉德

(廿一) 湘西區——二十四年四月上旬——孟昭翰。

(廿二) 宜昌區——二十四年四月下旬及五月——李元道，杜輔世。

(廿三) 四川區——二十四年六月——鍾善學，蕭文若，鄭子良。

(廿四) 甯紹區——二十四年七月上旬——施明德，鮑哲華

(廿五) 杭嘉區——二十四年七月中旬——明恩德，曹品賢

(廿六) 京滬區——二十四年七月下旬及八月——諸辛生，金武周，生熙安，畢範宇，巴約翰。

(乙) 調查事項：

(一) 關於堂會的：

(1) 產業概況：不動產的價值，地契或租約的保管等。

(2) 自養程度及常年經費的來源。

(3) 預算。

(4) 基本金。

(5) 財政管理法。

(二) 關於學校的：

(1) 產業概況：不動產的價值，地契或租約的保管等。

(2) 常年經費的來源。

(3) 預算。

(4) 基本金。

(5) 財政管理法。

(三) 關於醫院的：

(1) 產業概況：不動產的價值，地契或租約的保管等。

(2) 常年經費的來源。

(3) 預算。

(4) 基本金。

(5) 財政管理法。

(四) 關於西宣教士住宅的：

(1) 產業概況：不動產的價值，地契或租約的保管等。

(2) 住宅地位。

以上各項調查表格，由總會派一委員會酌擬。此項委員會的人選：第一，須有西宣教會駐在我國的執行人員，如北長老會中國協會幹事，倫敦會中國協會幹事等參加。在今日的教會狀況現象以下，要舉行一次很精確的教

(6) 總會籌募常年基金案

(壹) 主文：總會成立六年，對於教會合一運動的鼓盪，教會自養的促進，基督徒集團意識的生長，協作事業的進展，以及基督教思想方面的領導，慘澹經營，已具成績。其中雖不無失敗，然而總會的存在價值，已為一般同道所公認，所肯定。但總會欲求前功的繼續，欲求事業的更加發皇，必須在經濟上有穩固的基金。

過去六年總會的經常費，多為各合作宣教會或西差會所津貼。並且有一大部份經費是在本會同工的西宣教士所捐助。這班西宣教士在經濟狀況困難時期，尚能克己為總會事業作經濟援助，其精神實可欽佩，其對於總會的信任與興趣，尤足使本會同道受莫大感力。當然，總會還有一大部份經費是由所屬各協會或大會所供給，其中尤以廣東協會，閩南大會，閩中協會，閩北大會，及嶺東大會出力最多。至於同道個人對總會經費則未曾有負

會經濟調查，非得差會方面極端的同情與合作不可。第二，須有對於統計工作有深厚興趣的人員參加。至於調查經費，交幹事部設法籌募一種特款，以利進行。在特款沒有籌到以前，關於堂會應調查的事項，暫用下列四種方法行之。

(一) 與各大會(協會)合作；請總會續行委員部委員負責。

(二) 通訊。

(三) 幹事在旅行時附帶調查。

(四) 向各差會徵求材料。

[決議]通過。

責的具體表現。這並非本會同道對於總會事工缺乏了解與興趣，實在是總會沒有給予他們以表現了解與興趣的機會。因為總會是以大會(協會)為組織單位，以致發生總會與同道個人的隔閡現象。

總會事工發展到今日地步，實有籌募事工基金的必要。籌募事工基金，一方面可以鼓勵全會同道對於總會發生更親密的關係；一方面更能減少合作西宣教會西差會或西宣教士個人的每年負擔。我會同道不乏急公好義之士，對於總會籌募事工基金一舉，必能樂予贊助。即各西宣教會西差會或西教士個人，亦必樂觀其成。為此主張：自民國廿三年起，繼續在三年內，籌募常年經費基金十萬元。

(貳) 辦法：

(一) 組織：籌募基金分全國為四十隊，每隊担任國幣洋